

檔 號：106/050000

保存年限：永久

日 期：106/09/29

連絡資訊：吳尤君(07)

簽 於 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106學年度第1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陳請核示。

說明：

- 一、檢陳106年9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會議紀錄摘要如下。
- 二、報告案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評量」獎勵、預警及輔導名單，由教務處另函轉知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後續事宜。
- 三、報告案二：105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獎勵、預警及輔導名單，由教務處另函轉知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後續事宜。
- 四、提案一：本校教學評量「學生自我評估問卷」修訂案，決議取消「學生自我評估問卷」。
- 五、提案二：本校教學評量自106學年度起全面改以系統或APP評量案，照案通過。服務學習課程改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調查及管理。
- 六、提案三：本校教學評量系統變更施測排程，決議本案由醫第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0929 1040 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主任：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擬：配合辦理，核可後，4.2分以下課程評量不佳之資料提供予本組進行輔導。  1002 1629 組長： 擬：因通識中心已有服務學習課程之查核及管理機制，因此建議取消本組對該課程106學年度課程評量不佳的調查與輔導，由通識中心做全面性管理和規劃，陳核。  1002 1725 如擬	副校長 如教務長擬。  1006 1400 校 長
 1002 1112 教務長：  1003 1010	 1006 1028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先試行。

- 七、因提案二決議服務學習課程改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調查及管理，是否自106學年度起亦取消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對服務學習課程評量不佳之輔導追蹤，但仍須請通識教育中心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陳請核示。

擬辦：本紀錄奉核可後，由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轉知相關單位，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裝

訂

線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00 分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三樓半 視聽中心

主 席：王副校長秀紅

出席人員：蔡淳娟委員、顏正賢委員（顏全敏代）、李澤民委員（王震乾代）、李志恒委員（吳寶珠代）、王瑞霞委員、黃友利委員、王麗芳委員、王儀君委員（吳進欽代）、戴任恭委員（請假）、黃茂雄委員、蔡忠榮委員（請假）、邱怡文委員（請假）、郭藍遠委員、鄭添祿委員（許雅玲代）、吳明蒼委員（請假）、王震乾委員、黃曉靈委員、吳寶珠委員、柯宏慧委員、吳志中委員（請假）、周汎濤委員、王姿乃委員（謝慧敏代）、吳慶軒委員（請假）、周銘鐘委員（饒若琪代）、許妙如委員、楊育昇委員、許弘毅委員、許智能委員（王子斌代）、張學偉委員、李景欽委員、邱大昕委員、吳進欽委員、林津如委員（吳進欽代）、陳昭彥委員、蔡蕙如委員、陳朝政委員、溫慶豐委員（請假）、張松山委員、徐仲豪教師代表（請假）、李玲珠教師代表（請假）、許超群教師代表（請假）、郭又嘉學生代表（請假）、陳珮甄學生代表（請假）、徐振傑學生代表（請假）、葛欣怡學生代表、柯佳忻學生代表、宋洋任學生代表（請假）、謝宜珊學生代表（請假）、郭功楷委員兼執行秘書

列席者：葉竹來組長、林揚凱組長（傅揚程代）、傅揚程技士、王于珊組員、吳尤君組員

記錄人員：吳尤君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05 年學度 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簡要表 (106.03.29)	
案 由	決 議
報告案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評量」分數統計結果	照案通過
報告案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分數統計結果	照案通過
提案一：本校「教學評量要點」(修正草案)	1.修正通過。陳核後，由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公告後實施。 2.通識教育中心可否於 106 學年度全面實施以網路或 APP 填寫教學評量問卷。
提案二：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課程紙本評量問卷修訂案	照案通過。請圖資處協助開發網路版問卷
提案三：教師評量分數計算方式請再評估	請圖資處協助修改教學評量系統設定，評量勾選 1 分及 2 分者皆需填寫開放式意見。
臨時動議：通識教育中心磨課師課程「楚漢相爭之職場競爭力」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	照案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案號	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1060329--02	請各系所持續追蹤教學評量不佳固定兼任教師之開課狀況	105 學年度上學期 2 位教學評量不佳固定兼任教師於 105 學年度下學期皆未開課

案號	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1060329--03	通識教育中心於 106 學年度全面實施以網路或 APP 填寫教學評量問卷狀況	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1060329--04	圖資處協助開發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課程網路版問卷	圖資處目前已完成「服務學習」、「體育」課程管理端問卷建置的程式開發，目前正開發使用者(學生)端之程式

肆、業務報告：

一、103、104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不佳(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20 分)的專任教師，追蹤 105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如下：

103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輔導名單

NO	受評教師 學院	受評教師 系所	專兼任	職稱	103 有效加權 平均值	104 有效加權 平均值	105 有效加權 平均值	備註
1	護理學院	護理系	1	AP	3.61	3.77	4.69	106/2 退休
2	人文社會 科學院	醫社系	1	P	3.57	3.87	4.3	103 輔導、104 輔導、 105 預警名單
3	人文社會 科學院	醫社系	1	SP	3.9	4.64	4.99	
4	人文社會 科學院	心理系	1	AP	3.98	4.86	4.3	103 輔導、105 預警名 單

104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輔導名單

No	受評教師 學院	受評教師 系所	專兼任	職稱	104 有效加權 平均值	105 有效加權 平均值	備註
1	護理學院	護理系	1	AP	3.77	4.69	106/2 退休
2	護理學院	護理系	1	AP	3.82	4.69	
3	健康科學院	醫教系	1	SP	3.75	4.75	
4	人文社會 科學院	醫社系	1	P	3.87	4.3	104 輔導、105 預警名 單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評量」不佳(有效平均值低於 4.20 分)，共計 10 門課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發函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訪談授課教師，請授課教師、系主任、院長填寫訪談意見回饋表，並將改善結果提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預定於 12 月份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感謝學院及各單位之協助與配合。

三、「i 高醫」APP 教學評量已於 105 學年度下學期由中華電信開發完成並正式上架，105 學年下學期教學評量使用「i 高醫」APP 課程評量有 5,126 人次(佔 29.8%，不含紙本評量)、教師評量 39,785 人次(佔 54.4%，不含紙本評量)。

伍、報告案：

● 報告案一（案號 1060925-01）

報告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案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評量」分數統計結果，請參閱 P.7~P.11。

說明：

一、105-2「課程評量」統計結果摘要如下：

- 全校受評科目，扣除修課人數<10 人（計 720 門課），共 **1129** 門。
- 達有效評量門檻之科目共 **609** 門（佔全部受評科目 53.9%）。
- 無效評量之科目共 **520** 門（佔全部受評科目 46.1%）。
- 全校有效平均值為 **5.22** 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全校課程評量明細

	有效評量			無效評量		
	課程數	佔有效評量 課程比率	佔全校課 程比率	課程數	佔無效評量 課程比率	佔全校課 程比率
5.00（含）以上	479	78.65%	42.43%	385	74.04%	34.10%
4.50（含）~4.99	100	16.42%	8.86%	85	16.35%	7.53%
4.20（含）~4.49	17	2.79%	1.51%	12	2.31%	1.06%
4.20 以下	13	2.13%	1.15%	38	7.31%	3.37%
小計	609	100.00%	53.94%	520	100.00%	46.06%
全校合計	1129					

二、105-2「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值低於 4.20 分以下，共 **13** 門，將轉由學院（中心）與校課程委員會輔以質化評量，進行教學輔導（參閱 P.10）。

三、105-2「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值 4.20（含）~4.49 分，共 **17** 門，將轉由學院（中心）進行預警（參閱 P.11）。

四、檢附 105-2「課程評量」統計分析結果及輔導預警名單，詳如 P.7~P.11。

決議：照案通過。本紀錄奉核可後，由教務處備函辦理下列事項：

1. 「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值高於 5.00 分之課程，共 479 門，將函送紙本獎狀予課程主負責教師，以茲鼓勵。
2. 「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值 4.20（含）~4.49 分之課程，共 17 門，轉由各學院（中心）進行預警。
3. 「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值低於 4.20 分之課程，共 13 門，轉由各學院（中心）輔以質性訪談，進行教學輔導改善措施，並將輔導改善情形回報校課程委員會。

〔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報告案二（案號 1060925--02）

報告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案由：105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分數統計結果，請參閱 P.12~P.19。

說明：

【專任】

一、專任教師之「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摘要如下：

- 全校受評之專任教師共 **541** 位。
- 達有效評量門檻之教師共 **464** 位（佔全校受評專任教師 85.77%）。
- 無效評量之教師共 **77** 位（佔全校受評專任教師 14.23%）。
- 有效評量之加權平均值為 **5.28** 分、平均填卷率為 **69.69%**。

全校受評【專任】教師「教師教學評量」						
	有效評量			無效評量		
	人數	佔有效評量 專任教師比率	佔全校受評 專任比率	人數	佔無效評量 專任教師比率	佔全校受評 專任比率
5.00(含)以上	380	81.90%	70.24%	62	80.52%	11.46%
4.50(含)~4.99	70	15.09%	12.94%	12	15.58%	2.22%
4.20(含)~4.49	9	1.94%	1.66%	1	1.30%	0.18%
4.20 以下	5	1.08%	0.92%	2	2.60%	0.37%
小計	464	100.00%	85.77%	77	100.00%	14.23%
全校合計	541					

二、專任教師之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20 分以下，共 **5** 位，將轉由各學院（中心）及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進行教學輔導。（參閱 P.16）。

三、專任教師之有效加權平均值 4.20（含）~4.49 分，共 **9** 位，將轉由各學院（中心）及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進行預警（參閱 P.16）。

四、檢附專任教師之「教師教學評量」統計分析結果及輔導預警名單，敬請參閱 P.12~P.16。

【固定兼任】

五、固定兼任教師之「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摘要如下：

- 全校受評之固定兼任教師共 **105** 位。
- 達有效評量門檻之教師共 **70** 位（佔全校受評固定兼任教師 66.67%）。
- 無效評量之教師共 **35** 位（佔全校受評固定兼任 33.33%）。
- 有效評量之加權平均值為 **5.35** 分、平均填卷率為 **77.93%**。

全校受評【固定兼任】教師「教師教學評量」						
	達有效評量			未達有效評量		
	人數	佔有效評量 固定兼任比率	佔全校受評 固定兼任比率	人數	佔無效評量 固定兼任比率	佔全校受評 固定兼任比率
5.00(含)以上	59	84.29%	56.19%	32	91.43%	30.48%
4.50(含)~4.99	8	11.43%	7.62%	3	8.57%	2.86%
4.20(含)~4.49	3	4.29%	2.86%	0	0.00%	0.00%
4.20 以下	0	0.00%	0.00%	0	0.00%	0.00%
小計	70	100.00%	66.67%	35	100.00%	33.33%
全校合計	105					

- 六、固定兼任教師之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20 分以下，**0** 位。
- 七、固定兼任教師之有效加權平均值 4.20 (含)～4.49 分，共 **3** 位，將轉由各學院(中心)及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進行預警(參閱 P.19)。
- 八、檢附固定兼任教師之「教師教學評量」統計分析結果及預警名單，詳如 P.17～P.19。

決議：照案通過。本紀錄奉核可後，由教務處備函辦理下列事項：

【專任】

1. 「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高於 5.00 分，且有效評量問卷數大於 50 份之專任教師，**306 位**，屆時扣除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獲獎名單後，簽請校長核示獎勵方案。
2. 「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 4.20 (含)～4.49 分之專任教師 **9 名**，提供所屬學院(中心)及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參考，並進行預警。
3. 「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20 分之專任教師 **5 位**，提報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及所屬學院(中心)，輔以質性訪談並進行教學輔導。
4. 三年內累計兩學年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20 分之專任教師 **1 位**，請所屬系所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固定兼任】

1. 「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20 分及 4.20 (含)～4.49 分之固定兼任教師，共 **3 名**，提供所屬學院(中心及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參考，並進行預警。

(下次追蹤時間 ____ 月 ____ 日 (星期 ○)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號 1060925--03)**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案由：本校教學評量「學生自我評估問卷」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通識教育中心之建議，將目前教學評量學生自我評估問卷使用之版本(如 P.20)，將原第 1、2 題順序對調，增加題數(以同意程度填答之第 3、4 題)。此外，因為擔心同學不清楚何謂「核心能力」，因此在第 1 題將字句上稍做修正，修正版本如 P.21。
- 二、檢附與各學院教學組組長討論之會議紀錄如 P.22～P.23。
- 三、建議題序變更如 P.24。

決議：

1. **取消「學生自我評估問卷」。**
2. **建議系所及學院自主設定學生核心能力及檢測，並建立回饋機制以即時改善課程。**

(下次追蹤時間 107 年 3～4 月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二 (案號 1060925--04)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案由：本校教學評量自 106 學年度起全面改以系統或 APP 評量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之決議。
- 二、本校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委請中華電信開發之教學評量 APP 已正式使用。使用「i 高醫」APP 課程評量有 5,126 人次 (佔 29.8%，不含紙本評量)、教師評量 39,785 人次 (佔 54.4%，不含紙本評量)。APP 之開發已可取代紙本評量之功能。
- 三、為節用資源及減少成本，減少人工作業耗費之時間成本及錯誤，擬自 106 學年度起全校全面改以系統或 APP 實施教學評量。
- 四、因體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問卷內容不同，目前已由圖資處另開發問卷系統。系統尚未完成前擬暫以紙本施測替代。

決議：

1. 照案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教學評量全面無紙化。
2. 取消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評量及課程評量，改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調查資料分析，並適切管理。

[下次追蹤時間 107 年 3~4 月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三 (案號 1060925--05)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案由：本校教學評量系統變更施測排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學評量系統開放之排程原為期中考後開始評量至期末考後，本學期排程為 11 月 13 日~107 年 1 月 15 日。
- 二、因醫學系課程常有多位老師共同授課，且僅授課一次，因此醫學系建議將教學評量排程提早至開學後，以利學生可即時對該位教師評量。

決議：本案由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先試行，將教學評量施測排程提早至開學後一週。

[下次追蹤時間 107 年 3~4 月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 _____ 案，如下：

案號	追蹤事項	負責人
1060925-02	教學評量全面無紙化之實施狀況	

玖、散會： 16 點 00 分